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收购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19.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公司的关联公司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宝”）达成协议，与江西蓝宝股东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江小平、江小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北京

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转让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636,805.15 元，江小平转让 4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86,562.32 元，江小春转让 4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86,562.32 元，合计 190.00 万股，占江西蓝宝总股本的 19.00%，合计转让价格为 1,209,929.79 元。

本次交易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蓝宝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09 号），江西蓝宝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368,051.52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蓝宝股权比例 51.00%，为其控股股东。江西蓝宝将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收购前 股权比 例 (%)	本次转让 股份 (万股)	本次受让 股份 (万股)	收购后 股权比 例 (%)
1	北京市蓝宝 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	0.00	190.00	51.00
2	北京中天旺 源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0.00
3	江小平	310.00	310.00	31.00	45.00	0.00	26.50
4	江小春	270.00	270.00	27.00	45.00	0.0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90.00	190.00	1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江小平先生、江小春先生与辛晓萍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由于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09号）
3.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16097号）
4.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
5.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